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，并结合香港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雪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雪香港”）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先生出售其持有的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美药业”）全部 H 股股票 348.8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

二、交易进展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盘，香雪香港已完成向王永辉先生出售其持有的创美药业全部 H 股股票 348.8 万股，交易均价 8.70 港元/股，成交总额 3,034.56 万港元，未低于香雪香港购入成本 3,029.91 万港元。

三、交易产生的影响

上述交易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 87.2 万港元（暂不考虑相关交易税费，最终数据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），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